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0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视尽职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签署正式交易协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公告

一、合同当事人
1.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2.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富安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4.交易标的: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公告

一、合同当事人
1.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2.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富安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4.交易标的: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公告

一、合同当事人
1.受让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2.转让方: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富安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股份: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4.交易标的:金轮蓝海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和股东王晓露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两位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和股东王晓露女士自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两位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物产中大九二四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31日以前,在境内、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事宜,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授信额度及期限
1.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00万元
2.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